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3868號

債 權 人 台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俊德

債 務 人 上宇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競璿

-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365,315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-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-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- 四、債權人其餘之聲請駁回—按支票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，票據法第133條前段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債權人主張執有債務人簽發附表所示支票經提示付款未果，聲請本院核發支付命令，惟所提退票理由單載退票日(即提示日)為民國114年4月2日，債權人僅得請求是日起算之利息，逾此部份之利息請求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- 五、債權人如不服本裁定駁回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2 日

01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楊順堯

02

附表：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3%計算			114年度司促字第003868號	
編號	發票日	金額 (新臺幣)	利息起算日	支票號碼
001	113年6月15日	180,000元	114年4月2日	FL0000000
002	113年6月30日	185,315元	114年4月2日	FL0000000

03

註：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4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05

06

三、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（含本日）後確定者，僅得為執行名義，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。

07

08

四、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，以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

09